



The Guidance Note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重要事項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是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每個家庭請在有關學年在同一份申請表格內，為所有合資格申請的子女申請學券資助。如學生已持有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則毋須重新申請。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本指引內的每一環節。

注意：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學童申請學前教育學券的資格。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甲. 一般資料

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是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合法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讓入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合稱為「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學童，獲得學費資助。家長如欲查閱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名單，可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chsc.edb.hkedcity.net/kindergarten/>)內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學生必須

- (a) 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請提供列印在指引乙部第3.2節所述的證明文件)；及
- (b) 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並將會在2008/09學年就讀幼稚園。學童若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則不合資格申請2008/09年度學券計劃。

2.2 學券計劃不適用於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父或母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兒童。

2.3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兒童，毋須自行申請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社會福利署會綜合處理這些兒童的申請，並會適當地轉介學資處繼續辦理。但若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不包括申請學生，申請人則可自行為該學童申請學券資助。申請人應將填妥的表格連同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一併交回學資處，以茲證明。現正受惠於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在選擇參加學券計劃後，學童不能再獲得幼兒中心繳費資助。

3. 申請程序

3.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如學生已持有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則毋須重新申請。申請人必須是申請學生的父或母；否則，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第四部詳細解釋不能遵守此要求的原因。如申請人未有在申請表格第四部作出解釋或所作的解釋不獲學資處接受，學資處會終止處理有關申請。

3.2 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必須能出示相關的文件副本以茲證明。如文件或填報的資料不完整，可能會導致申請延誤，甚至有關申請會被學資處取消。

3.3 在申請過程當中，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申請人欲更改或補充申請資料，申請人必須盡快通知學資處。任何更正必須於變更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通知學資處。更改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備有申請人簽署，通知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須一併寄回學資處辦理。如有需要，學資處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處理有關申請。若申請人未能在學資處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日期後三十天內提交需要的資料，有關申請便自動作廢。所有重覆申請將會延誤處理申請的過程。學資處收到重覆申請時，會將重覆的申請作廢。

3.4 現正或過往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之下而又未領取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的學生，若能符合資格申請學券，申請人可為他們遞交學券計劃的資格評估申請。若確認為可參加學券計劃，有關學童在入讀合資格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時，便可獲學費資助。若學券的資助不足以支付學費的全數，而申請人家庭有經濟需要，申請人可另外再為申請學生申請2008/09學年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惟須遵照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條款。「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申請表(2008/09)」大約會在2008年7月派發。

3.5 資格評估申請時間表

時間	程序
2008年1月21日開始	申請人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郵政局、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資處索取下列文件： (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評估申請表格」〔SFAA 244C〕； (2)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SFAA 245C〕；及 (3) 「申請書覆函」〔SFAA 247〕。 申請人亦可在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或學資處網頁 www.sfaa.gov.hk 下載有關文件及表格。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信封內，貼上足夠郵費，寄回學資處，或將申請文件放入信封封口，封面寫上「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2008/09)」，投入設在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的學資處收集箱內。
在收到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	在遞交申請時，申請人若已同時遞交填妥姓名及地址的「申請書覆函」，學資處會在收到郵件後十個工作天內，將「申請書覆函」寄回申請人。在處理申請期間，學資處或會聯絡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
在收到申請後的六至八個星期內	學資處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將結果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每個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將獲發一張「資格證明書」。

- 3.6 合資格參與學券計劃的學童必須向其入讀而又合資格的幼稚園出示資格證明書，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申請人如欲在學童於2008/09學年入讀合資格的幼稚園前成功取得資格證明書，請在2008年5月31日或之前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評估。
- 3.7 在學期開始後一段時間才入讀幼稚園班級的申請學生，若在入學時申請學券計劃的資格評估，而又被評為合資格，便可在提出申請的學年內受惠於學券計劃。資助額會按照其入讀幼稚園的時段計算。逾期提出兌現學券的要求，政府將不受理。
- 3.8 如申請人對資格評估結果不滿意，可在學資處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的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學資處申請重新評估。申請表格必須附上申請人的簽署，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逾期申請重新評估，學資處恕不受理。處理重新評估申請一般需時九十天。

4.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4.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學資處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申請學生的資格。如提交或填報的資料不完整，申請有可能不獲進一步處理。
- 4.2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學資處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將會被學資處、教育局/披露給學資處/教育局的代理人及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以及就合資格幼稚園向教育局提出兌現有關申請學生的學券時作核證，包括將申請人/配偶/申請學生所提供的資料與學資處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作覆核，以避免雙重資助；
 - 就有關學券計劃資格評估申請的處理、學資處發放的其他學生資助及學券兌現的事宜，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與學資處、入境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載有有關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防止及偵測詐騙；
 - 追討多兌現的學券款項（如適用）；以及
 - 統計及研究。
- 4.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學資處可因應上文第 4.2節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
- 4.4 申請人若在申請內誤報或漏報資料，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兌現的學券款額，更可能被檢控。
- 4.5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處助理監督（行政）提出。

5. 查詢

- 5.1 有關學券計劃的詳細資料，可以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至於申請詳情則可瀏覽學資處網頁 www.sfaa.gov.hk。申請人亦可就個別申請致電以下的查詢熱線：

申請查詢熱線：2154 2130

* * * * *

乙. 填表須知

請依照申請表格及本指引的指示，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第一至第六部。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 1.1 申請人必須為申請學生的家長，否則須在第四部提供書面解釋。
- 1.2 申請人應填寫自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遞交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則請留空第一部第3節及遞交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內地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等)。
- 1.3 申請人如非在香港居住，除提供住址外，請提供一個香港通訊的地址。
- 1.4 通訊地址不可留空，否則在郵遞結果給申請人時，可能會引致延誤。

1.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M A N
2. 中文姓名	陳 大 文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small>(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1.2節)</small>	A 1 2 3 4 5 6 (7)
4. 出生日期	1 9 6 0 年 1 0 月 0 1 日
5. 性別	# (M)男 (F)女
6. 香港通訊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Flat(室) 8 1 0 Floor(樓) 8 Block(座)
大廈名稱	T S U I Y A N H O U S E
屋邨/村名稱	T S U I M A N E S T A T E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K W A I C H U N G
地區	# 1 HK(港島區) 2 KLN(九龍區) 3 NT(新界及離島區)
7. 住址(如與通訊地址相同，不用填寫)	
8. 日間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住宅電話 4 5 6 7 8 1 2 3

第二部份 配偶資料

- 2.1 如此部份不適用，申請人可將整部份留空。
- 2.2 申請人應填寫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遞交配偶的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配偶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則請留空第二部第2節及遞交配偶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第三部份 申請學生資料

- 3.1 此部份只需包括符合甲部第2.1節所述條件的學童。一般而言，學童的年歲及相應適合入讀的級別如下：

學童在入學年度8月31日的年歲	入讀級別
最少年滿兩歲八個月 (即在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幼兒班(K1)
最少年滿三歲八個月 (即在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低班(K2)
最少年滿四歲八個月 (即在2003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高班(K3)

丁. 派發「資格證明書」須知及 成功申請人士因違反承諾及聲明而須支付的損害賠償及未償還利息的責任

- 1.1 「資格證明書」是用以證明申請學生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文件。除下述1.2段的情況外，證明書的有效期是根據申請學生在2008/09學年入讀的幼稚園班級決定，一般為一至三年。詳情可見以下一覽表：

學童在2008/09學年入讀的級別	證明書的有效期
幼兒班(K1)	三年
低班(K2)	二年
高班(K3)	一年

請注意，學童最多只可獲三年的學券資助，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不會延長。

- 1.2 學童若已年滿六歲，一般應入讀小學。家長可致電2832 7700/2832 7740，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有關小一派位的資料，或致電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查詢詳情。若家長認為學童須在2008/09學年接受學前教育，而學童尚未申請參加學券計劃，家長可嘗試為子女申請學券，但必須出示該學童在2008/09學年將被幼稚園取錄的證明文件，以及家長聲明未有參與2008年9月小一入學派位，以供學資處考慮其學券計劃申請。
- 1.3 申請獲批准後，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以及其後的一年，申請人需備存一切與學券計劃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表格副本和資格證明書正本，與教育局、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的人員充分合作，並迅速應他們任何一方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供查閱、核證、影印或作其他為管理和監察學券計劃運作而進行的用途。
- 1.4 如這項有關資格證明書的申請獲得批准，下述簽署申請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申請表第六部由申請人簽署的承諾及聲明(「承諾及聲明」)內的任何條文，政府可藉給予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及若無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即時向政府支付(政府可在通知中指明的)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不是罰款)，用以補償政府向有關幼稚園，依據該學童的資格證明書兌現所支付的款額(全數或部分)，並要求申請人向政府支付上述款項的利息，而申請人須遵從該通知所載的要求。利息須由到期日起按日累算，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5%，一直計至付款為止。本節並不損害承諾及聲明第5段所述的政府的權力。
- 1.5 遺失或損毀資格證明書，應立即通知學資處(電話：2154 2130)註銷。已註銷的證明書，即使尋回，亦不可再作兌現。申請人可向學資處補領證明書，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學資處會重發證明書。
- 1.6 證明書持有人毋須在下一學年重新再申請參加學券計劃。

.....

請將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和申請書覆函寄回學資處

通訊地址 ✕

學生資助辦事處
九龍尖沙嘴郵政信箱95161號
「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2008/09)」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請在完成以下每項事項後，在右方格填上 ✓ 號)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六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2. 你是否已夾附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你是否已夾附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4. 你是否已夾附所有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 如申請學生不是你的子女，你是否已在第四部作出書面解釋？
6. 你是否已在信封上貼上足夠郵費？
7. 你是否已在申請書覆函(SFAA 247)填上你的姓名和地址，並連同申請表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學資處？
8.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